

附件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93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108 地號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海第二校區第二期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及設計內容情形如後，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法規依據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一	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計畫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僅說明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留設寬度，請補充相關圖面以說明其臨道路退縮設計（包含綠帶及人行道）。(P. 3-3-1、3-4-1) 2. 經查本案植栽數量依規定為 822 棵，惟設計單位擬申請放寬至 559 棵，請設計單位說明後並提請委員討論。(P. 3-3-1) 3.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新增建物之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後，提請委員討論。(P. 3-3-1)
二	動線系統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規劃停車數量汽車 292 輛及機車 1087 輛，於一期計畫申請汽車 92 輛及機車 473 輛，惟此次二期計畫申請汽車 97 輛及機車 211 輛，與報告書建築空間使用計畫表所示汽車 104 輛及機車 211 輛不符，請釐清二期計畫所需之停車數量，俾利委員審查。(P. 1-10、1-12、3-2-1) 2. 本案停車數量請依左列審議規範附表（停車空間）規定補充計算檢討式，俾利委員審查。另請補充檢討是否須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若需提送，請設計單位於定稿前，檢附交通主管機關審查核可相關文件。(P. 3-2-1)

			<p>3. 經查設計單位因考量校方需求，須遷移本案基地外周邊現有之交通號誌、消防栓及人行道路緣石，因上述項目非本署權責範圍，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1-13)</p> <p>4. 本案二期新增建物之動線系統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P. 3-6-1~P. 3-6-4)</p>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本案二期新增建物之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P. 3-7-1~P. 3-7-14)
四	其他		<p>1. 「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物附屬設施管理維護計畫」非指「校園整體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請於定稿本中補齊相關文件。(P. 4-1)</p> <p>2. 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整體校園規劃之構想、設計理念，包含建築物與開放空間之配置、動線規劃、社區居民的互動等。</p>